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民權東路45號
承辦人：林明振
電話：05-2761716#50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095807907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華中人字第11206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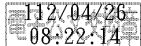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.pdf(附件1 112A600144_1_2517195279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電子檔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傑出校友或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教師甄選相關資訊詳如附件，惠請貴校踴躍推薦報名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

代理校長 蔡 孟 儒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07656 112/04/26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英文科	1	1	1. 本校為完全中學(高、國中)，教師任教含高、國中部教學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需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物理科	1	1	
化學科	1	1	
理化科	1	1	
地球科學	1	1	
歷史科	1	1	
地理科	1	1	
公民科	1	1	
輔導科	1	1	
資訊科	1	1	
音樂科	1	1	
美術科	1	1	
生活科技	1	1	
國防教育	1	1	
童軍	1	1	
家政	1	1	
健康教育	1	1	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13 日(星期六)止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(二)公告網站：本校網站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、yes123 求職網站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 - (二)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。
 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- (四)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)。**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即日起至 5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上班時間親自到校報名或郵寄報名(郵戳為憑)。
- (三)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。
 - 1、報名表一份(附件一)。

- 2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- 3、自傳一份(不得少於 500 字)。
- 4、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(實習教師准以實習教師證書代替)。
- 5、聲明書(附件二)。
- 6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(附件三)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分數計算及放榜：

- (一)甄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進行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，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
- (三)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。
- (四)試教時間 20 分鐘(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專業問答 5 分鐘)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。
- (五)試教範圍於報名後個別通知；口試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- (六)試教佔總成績 60%，口試佔總成績 40%。

*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為入選合格人員(試教及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)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

- (七)甄選放榜：112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報到：

- (一)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(二)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、學歷有關證件正本、前服務學校及現任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(得後補)。
- (三)逾期或證件未全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三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五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，應考人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，報名時繳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(附件三)，並於應試期間自備口罩及全程配戴，且遵守本校防疫措施。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
甄選科目 _____

請貼二吋半身相片	姓 名	
	性 別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	
	住址	
	市話	
	手機	
學經歷	高中： 大學： 研究所：	
	經歷(含歷年服務學校、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)：	
教育理念		
興趣		
擔任行政職務 之經驗與意願		
教學相關之專長		

聲明書

(附件二)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(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)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經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服務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六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

此致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號碼：
通訊處：
電話：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(正面)	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第5頁，共6頁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(附件三)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: _____)報名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倘若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致使無法順利參與，遵照貴校因應防疫措施，如下列，不得有異議。



- 1、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，不得應試。
- 2、應試過程中被列為上述列管者，中止應試。

此致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